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
 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
意见》、《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双枪科技股份有
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进行了审议。经审慎认证的研究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 
 
一、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独立意见 
公司拟将募投项目“补充流动资金”的募集资金 11,331.58 万元（不含利息
收入）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，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。审批程序
合法、合规，内容和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
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
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该事项的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，不与募
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
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 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“补充流动资金”的募集资金 11,331.58
万元（不含利息收入）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，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
资金。 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
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 
独立董事签字： 
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
余登峰 马晓军 程志勇 2021 年 8 月 19 日